

5 附件

附件 1：专家验收意见

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（原烧伤楼）

建设项目节能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，2025年12月26日，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有关专家对“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（原烧伤楼）建设项目”进行节能验收。本次验收范围为：项目建设方案、用能设备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、节能技术采用、相关承诺落实情况等，对照节能报告与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。

专家意见与结论如下：

1、建设项目方案落实情况

本项目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（原烧伤楼）建设项目，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，临近江南大学，位于吴都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内。本项目新建高层建筑一座，主要功能为烧伤专科门诊、手术、住院、服务配套、停车等。主楼地上12层，带4层裙楼，2层地下室。

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37800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总建筑面积28050平方米；地下总建筑面积9750平方米。

实际建成总建筑面积37745.52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总建筑面积27921.00平方米；地下总建筑面积9824.52平方米。项目实际建筑面积相较于节能审查阶段设计建筑面积减少54.48平方米，主要为施工及测量误差。

对照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，项目建设方案无重大变化。

2、项目设备落实情况

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。

项目拟购置 CT、MRI、复合手术室、手术床、空气消毒机及各类医疗设备 394 台套；另有部分未列明低功率设备均按插座计入，总容量约 656.1kW。

实际已落实设备 288 台套，未购入设备后期将会按实际需求进行购置，同时新增 1 台 150kW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及 1 台 30kW 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，满负荷运行年新增电量约 33 万 kWh（折综合能源消费量 40.56tce），相较于节能审查批复能耗约新增 3.5%，对整体用能影响较小；其余低功率设备 302 台套，总容量约 109.1kW，节能审查阶段未列明的低功率设备总设计容量约 656.1kW，足以覆盖此部分小功率设备。

对照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，项目设备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3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

该项目采取的主要节能技术措施包括雨水回用及太阳能热水器等；节能管理措施包括建立能源管理制度、建立能源管理机构、完善项目能源统计管理；降碳管理措施包括健全组织机构、建立能源管理目标与实施方案、建立能源使用的巡视检查制度、建立详细的室内照度标准和开关要求、建立正确的设备操作规范。

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烧伤楼项目通过海绵工程，实现对雨水的自然积存、渗透与净化；在病房楼顶设置太阳能热水器，集热面积约

358.3m²，太阳能提供热水占比为 20.3%；同时，院方已初步建立了节能管理机构，明确了节能管理制度，有效落实各项节能及降碳管理措施。

对照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，项目节能技术与管理措施均已落实。

4、能源计量器具落实情况

本项目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，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优化，总体符合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的要求，与节能报告基本一致。对于个别计量器具暂未配置的情况，我院会在后续的运营过程中，根据需要逐步完善，以满足用能统计分析需求。

5、能效水平及能源消费落实情况

根据项目实际配置设备，推算项目满负荷运营的情况下，年消费电量约 676.44 万千瓦时，年消费天然气约 18.78 万立方米，折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59.39tce（当量值）。计算得项目单位面积综合能耗约 $1059.39 \text{tce} (\text{当量值}) \times 1000 \div 35965.52 \text{ 平方米} = 29.46 \text{kgce/m}^2$ 。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均未超过节能审查批复值。

待后期项目正常运营后，院方需加强对于用能的管控，积极对标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》(DB32/T4001-2021)及《关于印发无锡市公共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的通知》（锡建科〔2019〕10号）等规范及通知，做到合理用能、高效用能，严格遵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及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节能审查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。

6、建议

建议项目单位后期需在运营过程中做好相关节能管控，严格遵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政策要求，并不断寻找节能潜力，实现节能降碳。

综上，专家组认为该项目节能措施落实到位，能源消费符合审查要求，同意通过节能验收。

验收专家：

王宇友 任进艳

2025年12月29日